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出購股權
- (4)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21
附錄三 – 建議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25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摘要 .....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5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其所上市證券之業務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可獲授購股權之對象，即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該人士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曾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目標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上限，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曾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曾新生先生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釋 義

「該購股權」	指	建議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曾先生授出可認購40,042,019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該購股權股份」	指	曾先生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惟須受該購股權授出條款規限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承授人」	指	曾先生及十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	指	百分比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主席)  
李明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施維德先生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  
馮軍元女士  
吳秀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周素媚女士  
陳瑞隆先生  
楊子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出購股權
- (4)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
- (e) 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
- (f)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 (g)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h)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其任何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僅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本公司可透過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420,186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210,09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可經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主席兼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施維德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購股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目標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90,895,381股股份，惟須待目標承授人接納，而就曾先生而言，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在股東早前授出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的上限之內。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目標承授人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股份數目
曾先生	行政總裁	40,042,019
目標承授人(曾先生除外)	本集團之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u>50,853,362</u>
	總計	<u><u>90,895,381</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目標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42,01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彼等均已就贊成批准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購股權後，方可作實)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曾先生悉數行使該購股權後將向彼發行之該購股權股份超出最高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股份，因此，彼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進行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乃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該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 年期

該購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計十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歸屬及表現目標

該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至(4)條刊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政業績當日起計四年期間內歸屬。將歸屬予曾先生及彼有權認購之該購股權股份數目乃視乎(i)曾先生於各該購股權歸屬時是否仍為合資格人士；及(ii)本公司能否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而定，即倘本公司就任何特定期間之預設表現目標未能達成，則將歸屬予曾先生及彼有權認購之該購股權股份數目可能較少。該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以書面另行通知曾先生本公司之表現目標。

該購股權歸屬如下：

- 最多40%之該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訂明之該年度所有表現；
- 額外最多20%之該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訂明之該年度所有表現，連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歸屬之最多40%該購股權計算，其時最多合共有最多60%之該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
- 額外最多20%之該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訂明之該年度所有表現目標，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歸屬之最多合共60%該購股權計算，其時最多合共有最多80%之該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董事會函件

- 餘下20%之該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訂明之該年度所有表現目標，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歸屬之最多合共80%該購股權計算，其時最多合共有100%之該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

就計算於任何財政年度歸屬之該購股權比例而言，倘本公司該年度(「**第一年**」)之實際表現較第一年之表現目標差，惟本公司第一年及下一個年度之實際累計表現達到或超出該兩個連續年度之累計表現目標，則該等年度各年將有相關比例之購股權(最多為該年的最多百分比，須由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後盡早訂定)歸屬。倘本公司第一年及下一個年度之實際累計表現無法達到該兩個連續年度之累計表現目標，則第一年所涉之相關比例之購股權(最多為該年的最多百分比，須由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後盡早訂定)不會歸屬且將失效，曾先生有權獲得之購股權將按相應百分比下調，於有關情況下，倘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一年之實際表現達到或超出該年度表現目標，則下一個年度所涉之相關比例之購股權(最多為該年的最多百分比，須由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後盡早訂定)將歸屬，或倘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一年之實際業績亦無法達到該年度之表現目標，則會以該年度(去年除外)之業績作出考慮，並將其視作第一年並與再下一個年度之表現一併計算，有關程序將於往後年度重覆進行。

### 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該購股權股份附帶之權利

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以及將曾先生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股利及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之權益。然而，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該購股權股份獲發行之前，該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享有表決、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 行使期

所有已歸屬之該購股權可由曾先生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該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1.90港元行使，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0.10港元，即股份面值；(ii)1.90港元，即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iii)1.85港元，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接納該購股權之代價

曾先生於接納所授出該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屆滿。董事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賦予承授人權利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失效情況。由於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及對目標承授人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及(2)，任何該等修訂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建議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倘現有購股權計劃任何建議修訂對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有利，以致彼等亦為股東並合資格就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表決，則該等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表決。除陳仁君先生、王光瑞先生、朱品蟬女士及袁美英女士為股東以及彼等聯繫人(合共持有739,4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7%)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須受經修訂及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所限。反之，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批准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則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所限。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進行後，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 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及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董事認為，為提升本公司吸引、鼓勵及留聘其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之能力，及令該等人員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緊密配合，本公司藉透過提供該等人員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機會，向彼等作出進一步獎勵尤為重要。該等獎勵可盡量提升該等人員之熱誠，令彼等全情投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因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乃為表揚彼過往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作為曾先生日後對本集團之發展持續作出貢獻及承擔之獎勵與動力。

然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屆滿，故董事會建議採納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向目標承授人(包括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而言(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藉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以致其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一致，將更符合本公司鼓勵目標承授人之目的。

此外，由於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超出最高上限，且須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經修訂以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一致，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目標承授人(包括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可避免浪費時間及不必要成本與開支，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對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包括某些受限於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對購股權作廢的條款的修訂。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是董事會希望在決定購股權是否應作廢時保留某程度上的彈性。尤其是於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持有人以往作出的貢獻比其犯的錯誤為多的情況下，儘管其解僱是有「原因」或其辭職為「沒有合理理由」，董事會仍可允許購股權繼續有效而非自動作廢。鑑於董事們各自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他們將小心及盡力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每一不同事件，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們不會草率地作出任何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亦含有類似的條款。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經修訂及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在長期計劃以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形式，獎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上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外(包括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曾先生授出之該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授出購股權仍未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徵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載列之最低金額所限，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表明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董事相信，透過提供董事會酌情權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設定表現目標及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歸屬期間，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留聘寶貴人力資源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或於任何該等購股權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2,100,932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藉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期間概無變動，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初步將為200,210,093股股份，即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作批准更新該10%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重大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經修訂及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上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時終止。儘管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經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修訂及修改)將仍具十足效力，惟以令據此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生效為限，於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有效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存在多種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為重要之變數(例如認購價及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變數均不能於現階層可靠釐定或確定。董事認為，倘必須計算及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則有關計算僅可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作出，故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毫無意義，亦可能誤導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就批准該購股權之決議案而言，由於將向曾先生授出之該購股權超過最高上限，故曾先生及彼之所有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且只有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股份。因此，彼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作出投票。

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而言，除陳仁君先生、王光瑞先

## 董事會函件

生、朱品蟬女士及袁美英女士為股東以及彼等聯繫人(合共持有739,4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7%)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blife.com/ir](http://www.nblife.com/ir) 內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

## 董事會函件

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應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全部決議案。

此外，鑑於「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及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原因」一段所述理由，董事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附錄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 備查文件

建議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2,100,9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210,093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規定，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規則26，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購回授權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現時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中之權益 百分比	獲全面 行使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中之權益 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1	41.88%	46.54%	838,530,000
Adventa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3	65.63%	72.93%	1,314,030,000
蔡燕玉博士	3	65.63%	72.93%	1,314,030,000
李明達先生	4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建誠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詩琇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B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orth Beach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6	65.63%	72.93%	1,314,030,000
Martin Currie Inc.	7	6.52%	7.24%	130,491,000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7	4.73%	5.26%	94,805,000
Martin Currie Ltd	7	11.25%	12.50%	225,296,000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7	11.25%	12.50%	225,296,00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10%	11.22%	202,170,000

附註：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則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1,311,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歸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

3. 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歸蔡燕玉博士所有。
4.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則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7.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為Martin Currie Ltd之唯一股東，而Martin Currie Ltd則為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直接持有130,491,000股(約6.52%)及94,805,000股(約4.73%)本公司股份。因此，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之225,296,000股本公司股份(約11.25%)歸Martin Currie Ltd及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1.43	1.36
五月	1.57	1.35
六月	1.44	1.36
七月	1.67	1.36
八月	1.52	1.35
九月	2.00	1.40
十月	2.35	1.78
十一月	2.55	2.20
十二月	2.30	1.83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2.10	1.81
二月	1.98	1.60
三月	1.97	1.6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2	1.8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蔡博士」)**

蔡博士，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63歲，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之妻子及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之母親，亦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待蔡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彼將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為期約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再次輪值告退為止。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之固定聘用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屆滿及按相同條款重續約九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蔡博士服務合約」)。根據蔡博士服務合約，蔡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15%。在釐定蔡博士服務合約項下酬金及花紅之計算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蔡博士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的貢獻、彼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經驗、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該公司則間接擁有Standard Cosmos Limited 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Standard Cosmos Limited因而屬蔡博士之受控制法團。蔡博士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訂約方，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訂約方，而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向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因此，Standard Cosmos Limited應佔之1,314,030,000股股份可歸於蔡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

蘇詩琇博士，3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之女，及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之胞妹，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原任職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擁有工業關係、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國際及比較教育博士學位。蘇詩琇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積極參與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蘇詩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詩琇博士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向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蘇詩琇博士被視作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詩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蘇詩琇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蘇詩琇博士以相同條款與本公司重續彼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蘇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詩琇博士之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詩琇博士自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897,226港元。

應付予蘇詩琇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業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詩琇博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49歲，現為Carlyle董事總經理及基金聯席主管。Zeluck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在Carlyle工作，並自當時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在Carlyle任職期間，Zeluck先生曾負責監督在亞洲多家公司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及本公司。Zeluck先生現出任Carlyle旗下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Caribbean Group、Hyundai Communications & Network Co. Limited、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47)。加入Carlyle前，Zeluck先生在美林之亞洲高增值團隊工作，並在雷曼兄弟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商人銀行部工作十三年，其中約有四年在亞洲工作。Zeluck先生取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在東亞研究以極優等的成績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股份可歸於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Zeluck先生為CA NB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CA NB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向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Zeluc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Zeluck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Zeluck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

施維德先生，55歲，現為Carlyle駐港高級董事。施維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Carlyle工作。施維德先生現出任Carlyle旗下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0Z)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施維德先生亦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VY)及金寶通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之董事會成員。施維德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於加入Carlyle前，施維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可口可樂公司集團亞洲區總裁兼營運總監，之前為柯達專業(Kodak Professional)總裁及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高級副總裁。施維德先生取得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艾姆赫斯特學院(Elmhurst College)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股份可歸於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施維德先生為CA NB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CA NB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向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施維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施維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維德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三載列擬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其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 釋義

### 現行條款

不適用-新增釋義

「合資格人士」指當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時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擬修訂之條款

「行政總裁」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指當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時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行政總裁及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4. 期限及管理

### 現行條款

4.5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及在批授要約內聲明，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各合資格人士無須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的目標。

### 擬修訂為

4.5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及在批授要約內聲明，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各合資格人士毋須在行使其購股權前符合持有其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的目標。

## 5. 批授購股權

## 現行條款

5.6 於發生對價格敏感之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出批授要約，直到該價格敏感資料於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根據上市協議規定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日期，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擬修訂之條款

5.6 於發生對價格敏感之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出批授要約，直到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i)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  |  |
|--|--|
| <p>5.9 除第9.1(ii)及(iii)及第9.3條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得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獲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p> | <p>5.9 除第9.1條第(ii)及(iii)款及第9.3條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得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獲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p> |
| <p>5.10 (b) 按每項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為港元500萬。</p>  | <p>5.10 (b) 按每項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元500萬。</p>   |
| <p>5.11.2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作出的投票建議；</p>  | <p>5.11.2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p>   |

## 6. 認購價

### 現行條款

- 6.1 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6.1.1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明之收市價；  
及

### 擬修訂之條款

- 6.1 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6.1.1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明之收市價；

6.1.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之收市價之平均價；

若本公司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發行價格(定義見招股章程)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6.1.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之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6.1.3 股份之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 現行條款

7.1 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之批授要約向收購人進行轉讓外，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阻礙或給任何第三方設定不論何種形式的利益。若承授人有任何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已向其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 擬修訂之條款

7.1 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出之批授要約向收購人進行轉讓外，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轉讓、送贈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按揭、或給任何第三方設定不論何種形式的抵押利益。若承授人有任何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向其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7.3.1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第8.1.5條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僱之情況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如終止受僱日期為開始日期或之後)於終止受僱之日後第三個月之日期或之前隨時根據第7.2條行使承授人在該終止日期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3.2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根據第8.1.5條可成為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時所享有之部份或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該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

7.3.1 [已刪除]

7.3.2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根據第8.1.2條可成為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剩餘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時所享有之部份或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7.3.3 倘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作出全面批授要約，而該等收購要約是無條件作出的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或於一項有條件之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視情況而定)當日後3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惟承授人只可於收購要約是無條件作出時，行使任何在此款下的任何購股權；

7.3.3 [已刪除]

7.3.4 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本計劃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全面要約已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要會議上通過，則承授人可隨後(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時間之前)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

7.3.4 [已刪除]

7.3.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該項協議通過之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惟該等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經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及

7.3.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惟該等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經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及

7.3.6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則本公司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當日，須同時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股款(該等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大會開會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而本公司應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當日前一天，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該等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7.3.6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則本公司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當日，須同時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匯款(該等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大會開會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當日前一天，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該等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7.3.7 (a) 本公司可以不可撤銷形式將任何尚可行使之購股權折代為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惟須向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告知其折代購股權之意向，而於上述通知期間，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面或按通知所列明之限額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通知期限屆滿後，該購股權之未行使部份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或

7.3.7 (a) 本公司可以不可撤銷形式將任何尚可行使之購股權折代為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惟須向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告知其折代購股權之意向，而於上述通知期間，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面或按通知所列明之限額行使承授人所享有及並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通知期限屆滿後，該購股權之未行使部份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或

不適用-新增條款

7.5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棄權投票。於批准該等註銷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註銷經批准後向合資格人士重新授出，惟重新授出之購股權僅於符合本計劃條款之情況下方可授出，尤其是受制於下列第9條述及之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限制。

7.3.8 如就一承授人而言，第8.1.2、8.1.3或8.1.4條中之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不應作廢，而該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不超過購股權期限剩餘時間)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論於事件發生時可否行使該購股權)。

7.5 已獲授出但未行使或按照本計劃之條款作廢的購股權，可於獲授出該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後由董事會註銷。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註銷後重新發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前提是重新發行之購股權應符合本計劃之條款授出，特別是受限於分別根據上文第6及下文第9條提及的認購價及最多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訂定。在計算可供再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作廢者除外)不計算在內。

## 8. 購股權失效

## 現行條款

8.1.2 第7.3.1、7.3.2、7.3.5、7.3.6或  
7.3.7條所述之期限屆滿；

## 擬修訂之條款

8.1.2 除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承授人因下列的任何「原因」令其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而「原因」則指承授人：

- (a) 故意不遵從由董事會給予承授人的任何合法及合理的指示；或
- (b) 作出與其正當及忠誠地履行其職責不一致的行為；或
- (c)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
- (d) 嚴重違反或不遵從僱傭合同或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或
- (e) 犯有嚴重不當或作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利的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聘用有關)；或

- (f) 不再享有合法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工作之權利；或
- (g) 就觸犯任何法例被判定有罪（除不致被判監禁的駕駛罪行外）（無論是否與其聘用有關）；或
- (h) 觸犯（或董事會合理地認為觸犯）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之現有條例；或
- (i) 精神不健全、破產或獲發出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利用任何法律賦予之破產債務人寬免；或
- (j) 被取消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之資格或其於董事會之董事職位在沒有獲得本公司的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 8.1.3 在香港法院並未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中之剩餘股份條件下，第7.3.3條所述之期限屆滿；
- 8.1.3 除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承授人因任何以下理由以外之理由而辭去其作為合資格人士之職位，(每個為「合理理由」)：本公司(i)在收到通知及在給予不少於三十日之合理補救機會後，沒有根據僱傭或受聘條款作出重要付款或給予重要利益，或(ii)嚴重違反僱傭或受聘條款，並在收到通知及在給予不少於三十日之合理補救機會後，沒有對該失誤或違反作出補救；或
- 8.1.4 在計劃安排有效之情況下，第7.3.4條所述之期限屆滿；
- 8.1.4 除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任何違反第7.1條的規定。
- 8.1.5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看似無力償債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觸犯本公司董事之絕對意見認為有關其正直及誠信或損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聲譽之刑事犯罪，而令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
- 8.1.5 [已刪除]

- 8.1.6 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第十二個月之當日； 8.1.6 [已刪除]
- 8.1.7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後第三個月之當日： 8.1.7 [已刪除]
- (a) 辭職；
  - (b) 退休；
  - (c) 僱傭合約屆滿；
  - (d) 以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
  - (e) 承授人受聘及／或擔任董事之公司(倘並非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f) 董事會酌情決定之第8.1.5或8.1.6或8.1.7(a)至(e)款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

- |   |  |
|---|--|
| 8.1.8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8.1.8 [已刪除]  |
| 8.1.9 承授人違反第7.1條之當日。  | 8.1.9 [已刪除]  |
| 8.2 僱員從本集團一家公司調職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倘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有關公司認為該等休假無損僱傭關係之持續，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8.2 僱員從本集團一家公司調職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的同等或較高級職位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倘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有關公司認為該等休假無損僱傭關係之持續，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 8.3 本公司董事議決承授人是或不是因第8.1.7條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8.3 本公司董事議決承授人是或不是因第8.1.2條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 9.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 現行條款

9.2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數目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9.3 在任何直至獲授出購股權的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倘任何再次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過此限制,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會上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擬修訂之條款

9.2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數目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上述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9.3 在任何直至獲授出購股權的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倘任何再次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過此限制,則須另行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會上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10. 股本架構之重組

## 現行條款

10.1 或任何上述項目的組合，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證明(整體上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認為該等調整將符合以下有關規定：

在本條款中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乃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須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及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擬修訂之條款

10.1 或任何上述項目的組合，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證明(整體上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其意見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解和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關於購股權計劃之信函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並已滿足以下要求：

任何將作出的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任何將來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解釋。

在本條款中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乃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須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及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3. 本計劃之變動

## 現行條款

不適用—新增條款

## 擬修訂之條款

13.4 儘管任何與本第13條所述相反，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在必要情況以令本計劃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當局之法規而更改或修改本計劃。任何對本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條的有關規定。

## 15. 其他事項

## 現行條款

15.11 本計劃之內容與在本公司發給股東傳閱以待批准之概要內本計劃之描述如有任何歧異，則須以後者為準。

不適用—新增條款

## 擬修訂之條款

15.11 本計劃之內容與在本公司發給股東傳閱以待批准之概要內本計劃之描述如有任何歧異，則須以前者為準。

15.13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計劃另有的規定，儘管其利益，可於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董事會決議上表決(除有關其參與本計劃外)，並可保留其在本計劃下之任何利益。

本附錄四載列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但不構成或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釋義。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就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修訂的權利，前提為該等修訂不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四之摘要構成衝突。

## 新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摘要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決議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大會舉行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及59頁。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本集團的董事和僱員，提供工作表現之推動力及／或對他們向本集團所作出的持續和良好的服務給予酬勞，並以增加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促進本公司和其股東及同類的其他人士利益。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包括一個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之決定應為終局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有權力(i)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解釋；(ii)對將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得到購股權的人士資格，及其將獲得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決定；(iii)在其認為需要對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該等恰當及公平的修正；及(iv)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中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董事會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解釋及，如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的釋義與以下「新購股權計劃期限」所指的構成任何變動，該等釋義則應遵守該段提及的規定。

(c) 誰可參與

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就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給予批授要約以獲得購股權，該合資格人士可於該購股權期間以下文「批授購股權」段所決定之認購價認購該等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

(d) 批授購股權

於發生對價格敏感之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出批授要約，直到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e) 股份價格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並於批授要約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明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緊接的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之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過上述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受限於以上第(f)(i)分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10% (「限額」)，除非根據下列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的批准；惟在計算限額時，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 (iii) 受限於以上第(f)(i)分段，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惟：(1)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2)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包括在內；及(3)必須發出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
- (iv) 受限於以上第(f)(i)分段，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惟：(1)超過限額之購股權數目只能授出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人；及(2)必須發出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的整體性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v) 受限於以上第(f)(i)分段，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或類似的股本重組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上第(f)(ii)分段所述之最大股份數目可按照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以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g) 各承授人之最高獲配額

- (i) 在任何直至獲授出購股權的12個月內，每名承授人於行使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任何再次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過個別限額，則須另行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會上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ii) 就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列於上述第(g)(i)分段授出購股權的建議，(1)有關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2)必須發出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內載有關的承授人的身份及授出和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件；(3)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和條件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訂定；及(4)在計算認購價時，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每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或擬承授人除外）。

(ii) 如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批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按每項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元500萬，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所有牽涉在內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權，除非該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於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iii) 以上所述之通函應載列以下資料：

- (1) 向每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在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3) 有關任何身兼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董事的資料；及
- (4) 任何聯交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向每個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之任何時候被行使，但不可於批授要約日期後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於購股權可行使時的期間，董事會可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限制包括(如適合)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或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達至之工作表現目標。

(j) 權利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根據守則提出之批授要約向收購人進行轉讓外，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轉讓、送贈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按揭、或給任何第三方設定不論何種形式的抵押利益。若承授人有任何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向其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k)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無發生根據下文「購股權失效」一段提及可成為終止於本集團其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剩餘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時所享有之部份或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該項決議案過之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惟該等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

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經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

*(m) 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新購股權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則本公司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當日，須同時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匯款(該等通知應不遲於建議大會開會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獲)，以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當日前一天，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該等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n) 購股權之註銷*

已獲授出但未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的購股權，可於獲授予該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後由董事會註銷。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註銷後重新發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前提是重新發行之購股權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特別是受限於根據上文「股份價格」及「最大股份數目」提及的認購價及最多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訂定。在計算可供再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者除外)不計算在內。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 (i)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無論該等變動乃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除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外或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自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中派付股利(以現金或實

物形式)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公司資本資產者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須涉及：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至今未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 (c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任何上述項目的組合，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形式證明(整體上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其意見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解和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關於購股權計劃之信函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並已滿足以下要求：

- (aa) 此等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依照補充指引解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 (bb)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cc)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承授人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於接近(但不可超越)在此等事件前的相同認購價；及/或
  - (dd) 不得作出其結果將容許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此等變動。
- (ii) 任何將作出的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任何將來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解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身份乃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須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

司及承授人及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股份享有*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在清盤時作出的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之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又若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獲配發的股份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直到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確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被接受後應支付之款項*

於購股權被接受時應支付之款項為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作為此項授出代價之股款1.00港元。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若公司秘書在批授要約日期起計第28日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已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承約之要約書複本(清楚列明承約之股份數目)，則批授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受，否則批授要約視為已獲不可挽回地婉拒。

*(r) 最短期限或工作表現目標*

受限於董事會實施的任何條款，概無須在行使購股權前符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的目標。

(s)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限制及有效之日)起計不多於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在十年期限後，概無購股權可再發出或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就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但於其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仍保持十足效力。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的購股權，倘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尚未到期，則仍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t)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以隨時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提出購股權，惟直至必須使任何於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在其他方面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是必須的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保持十足效力。於該等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除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承授人因下列的任何「原因」令其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而「原因」則指承授人：
  - (a) 故意不遵從由董事會給予承授人的任何合法及合理的指示；或
  - (b) 作出與其正當及忠誠地履行其職責不一致的行為；或
  - (c)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

- (d) 嚴重違反或不遵從僱傭合同或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或
  - (e) 犯有嚴重不當或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聘用有關)；或
  - (f) 不再享有合法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工作之權利；或
  - (g) 就觸犯任何法例被判定有罪(除不致被判監禁的駕駛罪行外)(無論是否與其聘用有關)；或
  - (h) 觸犯(或董事會合理地認為觸犯)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之現有條例；或
  - (i) 精神不健全、破產或獲發出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利用任何法律賦予之破產債務人寬免；或
  - (j) 被取消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之資格或其於董事會之董事職位在沒有獲得本公司的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 (iii) 除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承授人因任何以下理由以外之理由而辭去其作為合資格人士之職位，(每個為「合理理由」)：本公司(1)在收到通知及在給予不少於三十日之合理補救機會後，沒有根據僱傭或受聘條款作出重要付款或給予重要利益；或(2)嚴重違反僱傭或受聘條款，並在收到通知及在給予不少於三十日之合理補救機會後，沒有對該失誤或違反作出補救；或
- (iv) 除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任何違反以上「權利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的規定。

(v)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新購股權計劃以下條文除外：

- (i)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有效期限」在新購股權計劃第1.1條中之定義；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批授購股權、(除新購股權計劃第5.2條、第5.4條及第5.5條所述的期限外)、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作廢、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本架構之重組、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變動；

該等條文不得變動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使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受益，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在會上棄權投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倘屬於重大性質或更改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則須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任何變更董事會變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條的有關規定。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地位**

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向承授人授出或同意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詩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利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條件所規限下，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曾新生先生(「曾先生」)授出可按每股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42,0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有關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曾先生所授出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超出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1%；及
- (b) 授權董事或彼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其認為可能必需、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就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該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及致令其全面生效。」

10. 「動議批准、確認及採納對通函所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11.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落實、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董事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最多可認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計劃，並作出新購股權計劃附帶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一切必需行動；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授權董事或彼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其認為可能必需、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及致令其全面生效。」

12.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持有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